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鲁工协发〔2026〕1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市工程师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山东省工程师协会联合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2026年度人才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本协会会员，且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中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但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的可作为评价参考。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山东省工程师协会成立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会会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金声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成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根据不同专业成立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数参照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成立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负责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报评价委员会。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者，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供能反映本人学历和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网上申报，资格审核无误后，打印纸质版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评价材料应严格审查把关，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价委员会评价。对不符合要求或有问题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评价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方为通过。对评价委员会评价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进一步征求

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应认真进行核实并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审定。经评价通过又经公示无异议的，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行文公布。

四、证书发放及查询方法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证书》是证明持证人专业技术水平、层次的证件。证书为电子版，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统一发放。证书下载时间另行通知。

查询方法：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证书查询”—“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证书下载打印。

如证书获得者以后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况，自决定生效之日起证书自动作废。

五、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注册账号及登录

登录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网上申报系统：
www.gcsxh.net/login.asp 注册账号（未登录过的协会会员凭会员证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账号，进入后先完善信息，初始密码为：123456）。

（二）网上申报（8 月 1 日—8 月 31 日 17 点前）

1. 登录申报系统；
2. 点击左侧“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申报信息”填写申报信息，等待审核，审核成功缴费并下载打印。

（三）材料邮寄（于 9 月 7 日前）

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济南市杆南东街 8 号西楼北附楼，电话 0531-85978313 或 82076829；通过专业（工作）委员会、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集中申报的，纸质材料汇总至集中申报单位统一寄送。

六、材料装订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申请表》（此表单独装订）；
2. 《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一览表》（请使用 A3 纸打印，一式五份，无需装订成册）；
3. 学历证明、专业技术成果、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4. 现专业技术水平任职资格证书、原单位公布聘任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破格申请人需提交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破格推荐申请表》；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以上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申请表》《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一览表》外，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

附件：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人才评价试行标准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附件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人才评价试行标准

(经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行业包括：机械、电气、信息电子、人工智能、建筑、地矿冶炼、化工、轻工、生物医药、能源、材料、交通、环保、安全，以及技术管理、涉农工程、其他新兴业态领域。

二、水平评价分级

工程能力水平共分为以下四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三、评价条件

人才评价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申报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 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6)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破格申报。

3. 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②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③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④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⑤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6)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推荐破格申报。

4. 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③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④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6)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7)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5. 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由

符合条件的推荐人推荐破格申报。

(1)破格申报工程师。不要求取得初级资格，但须在满足工程师评价条件(1)(2)项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①获得科技进步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参与者。

②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设计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连续2年实现利税100万元以上，附证明材料）。

④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2篇以上文章，或有技术专著（包括译著）。

(2)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满足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1)(2)项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①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②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

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连续 2 年实现利税 200 万元以上，附证明材料）。

④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2 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 1 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 2 万字）。

(3)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满足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1)(2)(3)项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①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奖或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②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连续 2 年实现利税 500 万元以上，附证明材料）。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 2 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低于 2 万字）。

6.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1) 参评范围：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高技能人才，应为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2) 基本条件：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水平评价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并在现工作岗位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参评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参评高级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参评正高级工程师。